

嵩明县小海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施工合同

招标人名称：嵩明县小（二）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管理局

承包人名称：福建恒禹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3日



合同协议书

嵩明县小（二）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管理局（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为实施嵩明县小海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福建恒禹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嵩明县小海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招标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玖拾柒万玖仟肆佰伍拾陆元玖角肆分
（¥15979456.94 元）。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宋志梅。
5. 工程质量符合《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及国家、地方、行业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备案。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招标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540天。
9.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肆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副本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壹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以《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为准。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专用条款中未明确的部分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由招标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嵩明县小（二）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管理局

1.1.2.3 承包人：福建恒禹建设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_____无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_____。

1.1.4.3 合同工期：_____540_____日历天。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移交之日起计不少于24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条款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如招标文件、招标人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以及工程保修协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廉政协议书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10 日内报送 3 份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3 个工作日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否则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2 招标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承包人只能在商定的用地范围内安排施工，超出商定的用地范围外的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8 其它义务

(1) 协调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监理人及其他与施工有关人员的关系；

(2) 招标人应按第 8.1 款和技术条款的规定，委托监理人向承包人移交现场测量基准点及其有关资料；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招标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招标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 按监理规范及经批准的监理实施细则规定的职责和权利。

(2) 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施工安全等施工阶段全过程进行监理，对隐蔽工程及施工质量、工程量进行验收，对施工环境进行沟通协调、管理及处理，对工程量及现场签字进行审核负责。

(3)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各项管理规范、规章、制度等。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招标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本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电、交通等临时工程的修建与维护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对乡村便道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恢复。若造成当地交通、农田、房屋、植被等损害，承包人应负责对造成的损害进行恢复及赔偿。

(2) 在施工队伍进场后，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资金流计划、设备人员进场报验单经监理方检查、审核、批准，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后工程方可开工。

(3) 承包人必须结清和施工所在地政府、老百姓的所有拖欠款项及今后施工中发生的相关款项，承包人应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负完全责任。

(4) 承包人要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边坡及时进行支护和做好排水措施（特别是雨季施工排水与防洪措施），避免施工中造成水土流失，否则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注意保护生活用水源免受施工活动造成的污染，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6) 用于工程建设的工程款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招标人有权指定承包人开户银行，并请银行代为监督；

(7)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用地以外的承包人所需用地及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2 履约担保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在正式签订协议前向招标人提交经招标人同意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一直有效。

4.3 分包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并增加：当发包人视承包人施工中在质量、进度、管理等情况不能满足整个工程的质量和总进度的要求，有权作出变动，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的指令和提出额外费用支付的要求。

4.4 联合体

删去本款全文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宋志梅 职务：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不得将全部职责授权其下属人员（或他人履行）。

原则上本工程投标时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施工现场不得更换，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项目经理每月驻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等驻场人员必须常驻现场。若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驻场人员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处以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驻场人员处以 2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发包人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

若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驻场人员擅自离开施工场地或未按要求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处以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驻场人员处以 2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发包人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招标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招标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费用，需要招标人协调时，招标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招标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开工后 21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招标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招标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签订合同 14 日内，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增加以下条款：

承包人负责其自己辖区内的消防工作。承包人应对其辖区内发生的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负责。因本工程地处林区，安全防火问题尤其重要，因此承包人应

负责本合同工程工地的消防工作，组建消防队伍，在工地配备必要的日常消防设备并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工作。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1）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2）土方开挖工程；（3）模板工程；（4）起重吊装工程；（5）脚手架工程；（6）拆除、爆破工程；（7）围堰工程；（8）《爆破安全规程》及相关施工安全标准及规范要求的其他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1）深基坑及高边坡工程；（2）地下暗挖工程；（3）高大模板工程；（4）一次用药量大于3000t的硐室爆破及《爆破安全规程》及相关施工安全标准及规范要求的其他需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施工方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4 环境保护

9.4.1 关于施工现场安全施工的特别内容：承包人应对本工程周围的地下管线进行妥善保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对因施工造成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明古迹、古树损毁灭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对不服从发包人管理工作行为，承担每次人民币3000.00元/次的违约金。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执行国家、《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规定及行业、地方标准。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后果及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3 发包人工期延误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因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同意后予以工期顺延。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经当地气象部门统计的多年日平均最大降雨量的雨日超过5天；
- (2) 风速大于经当地气象部门统计的多年平均最大风速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经当地气象部门统计的多年平均最高温大于5天；
- (4) 日气温低于经当地气象部门统计的多年平均最低温的严寒大于5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造成工程较严重损坏的冰雹和大雪；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1.5.1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因故暂时不能支付进度款时，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必须按约定工期完工，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可以拒付承包人任何工程价款及相关损失。

11.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违约金额
10000.00 元/天。

11.5.3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特殊情况由招标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A、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份补救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补救措施报告应详细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B、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12.2 招标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招标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按国家和水利行业的相关标准，并一次性验收合格；优良标准为：按国家和水利行业的相关标准；对违反进度、资金、质量及安全生产等方面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由监理单位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若承包人不按设计施工图纸及规范等要求施工，经修复或返工等处理后，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要求的，除费用自理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5%作为质量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若其中部分分项工程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要求，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返工费用。竣工验收时，如发现存在不可修补的缺陷，发包人将对缺陷进行综合评价，并折合成相应的费用，此费用作承包人向发包人的赔偿金额。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按监理规范要求及实施细则规定。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承包，在合同履行期内无论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其《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均不作调整。

出现新增项目时，其新增项目的单价编制应与投标人投标报价中所采用的人工、材料、机械的基价及取费标准保持一致；新增项目的工程量与最终实施的工程量，无论增加或减少的幅度如何，其单价均不作调整。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同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通用条款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并报招标人批准。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按通用条款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或参照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定额子目按投标报价的编制水平编制补充单价报监理人审核后报招标人批准，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依据；最终结算单价由审计单位审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奖励。

15.8 暂估价

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去本文，并代之以：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履行期间，不考虑由于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如情况特殊需要调整，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7 计量与支付

按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方上报并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共同确认的工程量计量及按本合同《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工程施工不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照实际进度支付。

17.3 工程进度款

17.3.1 付款周期

按工程建设实际进度每月支付一次进度款；按监理审核，发包人批准的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80%的金额支付，本合同工程完工后支付至总额的 80%，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支付至 95%，通过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至总额的 97%。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为审计合格工程结算价款工程结算总额的 3%，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 30 日内支付。

17.4.2 培训

承包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承包人负责对发包人技术人员、操作工人、维修人员进行免费培训服务，保证相关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17.4.3 产品保证

①承包人对其提供的产品享有完整的所有权，保证发包人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可能提出的侵犯其所有权、知识产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相关权利的起诉。若因承包人权利瑕疵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自付费用为发包人取得继续使用该产品的权利。

②承包人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的产品、软件及信息化集成系统等达到设计功能，技术水平达到国家同类设备的技术指标，提供的所有设备及元器件是全新的并按最佳方案设计和制造。设备和材料的选型均符合工艺、安全运行操作以及长期使用的要求，并符合本合同附件的规定的各项运行指标及国家、行业有关的技术标准。

③设备在验收和保修期内运行性能和质量达不到设备技术规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更换设备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因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7.4.4 设备保修及售后服务

①质量保修期：不少于 24 个月，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调试达到设计功能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非使用方人为原因，造成货物发生故障无法使用的，承包人免费提供质量保修及维护服务。

②在设备保修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承包人应立即对发包人的故障设备进行修理、更换，并应自收到甲方报修通知的 24 小时内完成更换、修理及返件工作。新更换和补充修复部件保修期经甲方验收后重新开始计算。若由于承包人的迟延造成发包人不能正常工作或致使返修的故障设备超过保修期，则由此产生的修理费用及甲方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③本合同“设备”保修期间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持续免费提供每年 4 次回访服务。

④本合同“设备”使用期间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持续提供维护支持、技术支持和备件支持。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备件价格不得高于当时同种型号的市场价格及中标价格。

⑤承包人所供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需 1 小时内答复，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设备在质保期内，全部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⑥所供货物在使用过程中需要承包人提供使用培训的，承包人应当负责对发包人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培训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格总额，不再另行支付。

17.5 竣工（完工）结算

工程完工施工队伍申请撤离施工现场之日起 30 日内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一式捌份给发包人；资料提交每延期一天罚款 10000 元。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份。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4) 本条补充：

(一) 本工程在规定的范围内完成的工程量，需经双方现场施工管理签证后，报经监理人员审核和甲方代表签字后，方可作为有效结算依据，按签订的的合同单价据实结算。

(二) 在规定的范围内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按签订的合同单价进行结算；

如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修改，按现场监理和发包人代表签证的的工程数量计量，单价采取下列方式计算(1)合同中已有类似的项目采用合同单价，(2)合同中没有的项目采用承包人按照投标时的价格水平及相应计价规则、定额、费率编制综合单价，经监理、业主审核确定后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依据；最终结算单价由审计单位审定。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竣工图纸、质量验收资料等应由承包人完成的所有工程资料。

17.8 竣工审计

本条补充：竣工结算金额以工程建管权限相应的审计机关审定金额为准。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外观质量验收、单位工程验收。政府验收包括：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达到技术条款和有关的验收规程规范要求，验收程序为：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招标人主持的工程验收为 单位工程验收，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工作包括：____、____、____。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____、____、____。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____、____、____。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需要（需要 /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____、____、____。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承包人; 费用承担: 承包人。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移交之日起计不少于 24 个月。

20 保险

本合同要求承包方按规定进行投保: (1) 工程险; (2) 第三者责任险; (3) 施工设备险; (4) 人身意外险的投保, 保险费用自理, 发包方不另行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是指在受到影响一方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的任何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恐怖活动、中国或国际金融市场遭受到的重大紊乱、流行病或瘟疫, 火灾、水灾、地震或其他自然灾害。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条补充: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规范、技术标准、设计文件、招投标文件、合同、稽察清单等履行工作职责, 履行合同义务, 严格按照规定开展项目建设, 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 在历次稽察、监督检查、专项检查、明察暗访等检查过程中, 在建设管理、计划下达与执行、建设资金使用与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经承包人沟通协调、陈述、申辩等发现问题受到省级约谈或通报的,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责任追究, 处罚罚金 3000.00 元~10000.00 元/次; 对重复发生同类问题, 累教不改的,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重责追究, 处罚罚金 10000.00 元~30000.00 元/次, 不免除承包人整改、修复、恢复生产、复查等责任, 历次处罚罚金从项目审计审定结算中一次性扣回。对拒不整改, 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经济损失。

发包人有权要求其限期纠正, 经要求承包人仍不纠正或纠正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规范、技术标准及施工要求等,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 承包人应按合同总额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进度款，并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因此遭受的罚款或须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24. 争议的解决

本款修改为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调解机构为：“工程所在地调节机构”，不再设置专门的争议调解机构。

25. 补充条款

25.1 在满足国家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需服从甲方对工程质量的把控措施包含不限于：

(1) 经送样确认的材料需通知甲方进行实地考察，确保材料在批量生产时不会出现色差、材质不统一等情况，确保材料都能按照计划要求准时、高品质的到达现场； (2) 草坪养护期：不少于 12 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养护期满，草籽的成活率达到 90%以上，且长势良好，充分发挥其生态和景观效益。

备注：为完成上述养护期内相关工作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附件一：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嵩明县小（二）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管理局（招标人名称）：

鉴于嵩明县小（二）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管理局（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已接受福建恒禹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2025年05月28日参加嵩明县小海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柒仟玖佰肆拾伍元柒角（¥1597945.70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招标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招标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行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 招标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做到安全施工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有关各方的安全职责，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水利水电工程的特点，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订本《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已明确各方职责，作为安全管理的指导与检查执行依据。

一、建设单位、建设管理单位安全责任

- 1、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令、法规，选择符合安全资质、安全信誉良好的施工企业承包施工。
- 2、根据招投标的有关规定，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得任意压级压价、拖欠工程款，为确保安全措施经费足够到位创造条件。
- 3、工程开工前，应当向施工企业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线管等各类隐蔽资料，积极配合施工企业做好安全准备工作。
- 4、督促监理单位、施工企业加强安全管理。鼓励监理单位、施工企业加大安全投入，自觉执行国家及行业安全管理的先进技术标准，争创一流企业。

二、监理单位安全责任

- 1、受业主委托，负责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令、法规的行为予以查处。
- 2、在工程开工前，应当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明确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 3、应随时督促施工企业加强安全管理，按操作规范与规程作业，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处理整改。
-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进行管理，要求施工单位努力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三、施工单位安全责任

- 1、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主要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 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范，对所承担的水利水电工程进行定期 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 2、施工单位法人代表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 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的现场安全施工负第一责任， 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 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3、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施工现场必须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 应当立即制止。
- 4、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 强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严格执行。
- 5、施工现场应健全各类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如施工现场定期安全检查与会议制度，各类设 备、设施的安全验收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安全内资料管理制度 及各种技术操作规程及职责等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执行施工临时用电、脚手架及高处作业防护、 施工机械的安全检查、验收制度，对无验收手续或验收不合格的坚决不予适用。
- 6、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安全的各项法律、 法令、法规及兴业规章、规程等管理规定，严禁各类违章指挥与违章作业，同时加强安全日 常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做好记录。
- 7、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岗位教育培训，提高工 人安全防范意识，特种工人必须持证上岗。
- 8、施工中发生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9、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 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 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0、承包人及其雇员或代理人等，因任何原因导致自身或是第三人受伤、死亡，或蒙受任何 财物损失，发包人及其雇员或代理人等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此导致发包人及其雇员或 代理人等遭受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全部损失。

四、本《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蒋峰



承包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黄明光



2025年6月23日

附件三：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 |
|--|
| 建设单位（甲方）：嵩明县小（二）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管理局 |
| 中标单位（乙方）：福建恒禹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名称：嵩明县小海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
| 投资计划批准机关及文号：昆明市水务局、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嵩明县小海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昆水复〔2025〕28号） |
| 投资来源： <u>政府资金</u> |
| 投标形式：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邀请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发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未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
| 投标报价： <u>¥1597.945694</u> 万元业主标底价： / 中标价： <u>¥1597.945694</u> 万元 |
| 建设工期：540 日历天 |
| 建设地点：嵩明县小海子水库 |
| 评标形式：综合评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量化评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最佳低价 <input type="checkbox"/> |
| 定标形式：当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隔日 <input type="checkbox"/> |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中共云南省纪委、监察厅、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优、干部廉洁，甲乙双方签定此工程廉政合同。

一、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承包或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璜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施工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施工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不论举报甲方或乙方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人员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给予扣减应付工程款的3%-5%，或者中止工程建设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甲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六、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此合同由双方签定，按甲方的隶属关系，报纪检监察机关（单位、系统内的派驻纪检组、监察室）监证后即生效，并由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或单位、系统内的派驻纪检组、监察室监督执行。

八、此合同甲乙双方各一份，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单位、系统内的派驻纪检组、监察室）一份，办理施工许可证部门一份；报同级纪委监委备案的一份。

九、凡是未按规定签定《工程廉政合同》的工程项目，不得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同意或者进行施工（勘察、设计、监理）。违者将由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纪政纪责任。

十、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或单位、系统内的派驻纪检组、监察室可视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如有违反，对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从严追究责任。

十一、工程竣工验收时，甲方要填写《工程建设廉政合同履行情况报告表》，报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签署意见，方可验收。未按规定办理，纪检监察机关不同意验收的工程，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附：《工程建设廉政合同履行情况报告表》

建设单位（甲方）：

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单位（乙方）：

联系人及电话：

2025年6月23日

